

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5日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校內外體育及健康促進教學與活動、增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、有效管理運動場館設施，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(一) 審議全年度體育暨健康促進實施計劃。
 - (二) 諮議體育及健康促進教學與設施之規劃。
 - (三) 諮議全校運動場館設施之規劃。
 - (四) 諮議校內外體育與健康促進推廣事宜。
 - (五) 諮議運動代表隊及體育績優生發展事宜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體育暨健康促進業務推展之政策性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除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設置選任委員若干人、校外專業委員乙人、學生代表乙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一人，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至少乙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